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萬阜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和王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陳劍波先生、廖路明先生和李奇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和黃振中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或“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农业银行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6 号）批准，同意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72,527,469 股新股。农业银行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户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188,916,87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97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0,801,1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989,198,827 元（不包括非公开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相关税费）。

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411 号）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25,188,916,873 股 A 股股票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根据限

售期安排，汇金公司、财政部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将于 2023 年 7 月 2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将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清算中心开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6 月 29 日该募集资金账户共收到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其中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01,173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25,188,916,873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4,800,281,95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989,198,827 元（不包括非公开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相关税费）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已支付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01,173 元，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对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已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90999901669990219999999999	募集资金专户	0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农业银行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农业银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农业银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银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989,198,827 元（不包括非公开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相关税费）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已支付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01,173 元。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综上，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八、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1424号）中发表鉴证结论，认为农业银行发布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农业银行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农业银行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

项核查报告》中关于农业银行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89,198,8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89,198,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89,198,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核心资本	无	99,989,198,827	99,989,198,827	99,989,198,827	99,989,198,827	99,989,198,827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项目：因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并未用于专门的募投项目，而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立即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故填列“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钰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